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4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4 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苑东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14-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4]014-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植德(证)字[2024]014-3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苑东生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苑东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苑东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苑东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5. 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4.69元/股调整为23.2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90.90万股调整为133.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2.80万股调整为107.0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8.10万股调整为26.607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4月28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23.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60万股。

9.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11.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3.20 元/股调整为 22.78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2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656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2.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验，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 176,532,25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598,002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73,934,254 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1,729.22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4237 元 /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 P_0 - V = 23.20 - 0.4237 \approx 22.7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640 股。

2.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880 股。

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2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9）、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9），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49,755,302.66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82%；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764,929.24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3,630,516.44 元，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2.8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	16%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45%	36%	45%	36%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77%	61.6%	77%	6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 ₁ =100%		
		An≤A<Am		X ₁ =（A-An）/（Am-An）×20%+80%		
		A<A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 ₂ =100%		
		Bn≤B<Bm		X ₂ =（B-Bn）/（Bm-Bn）×20%+80%		
		B<Bn		X ₂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X_1*50\%+X_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_1、X_2 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80%	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8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8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8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418,656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归属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年 6 月 11日